

中国农民现代化战略的演进与思考

王月辉，任兆昌

(云南农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云南 昆明 650201)

摘要：通过对马克思主义中有关农民发展理论的分析以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发展战略的梳理，提出了农民现代化战略演进的三阶段论，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农民的主体性因素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关键词：农民现代化；现代化；演进

中图分类号：D 663. 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0X (2009) 06-0007-04

Evolution and Thinking on the Strategy of Farmer's Modernization in China

WANG Yue-hui, REN Zhao-chang

(College of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 Yun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201, China)

Abstract: Analysis on the farmer's development theories in the Marxism, and orderliness on the strategies of our rural development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 policy, the author described three phases evolution of farmer's modernizing strategy, as a conclusion. Based on the above,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role of the farmer's main factor in this developing progress.

Key words: farmer's modernization; modernization; evolution

农民问题，过去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现在则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问题。农民现代化不仅构成我国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而且成为实现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有学者认为，中国农民现代化就是：农民在与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乃至社会现代化互动发展的过程中，在综合素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方面扬弃传统因素，获得并发展其现代性，实现由传统农民向社会主义新型农民的转变的过程。^[1]这个过程集中地表现在农民主体性身份的转变。从1978年至今，由国家实施的农民现代化战略经历了改革经济体制的起步阶段、改革政治体制的探索阶段以及改革分配制度的发展阶段。对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确立了农民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村民自治制度的改革确立了农民民主政治的主体地位；分配制度的改革，要求以公平公正的理念对待农民，确立了农民公民意识的主体地位。

一、中国农民现代化问题的由来

农民现代化的过程就是农民从传统人变为现代人的身份转化过程。从马克思主义中，我们可以发现马克思提出了使农民获得政治解放和人身自由的重要性；毛泽东继承了这一思想，并进一步认识到农民不仅是中国革命的主体，还是中国建设的主体；邓小平发展了毛泽东的农民主体论，并进一步指出只有实现农民的现代化转变才能最终解决农民问题。

(一) 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农民观的分析

按照一些学者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对于农民问题的基本观点是围绕着农民解放这个价值关怀展开研究的。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个基本观点是资产阶级革命或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基本目标是创立自由地占有土地的农民阶级，使农民获得政治解放和人身自由。在分析了农民的性质和

特点后，他们认为小农的生产方式和小农阶级的生活方式为专制官僚政治的延续提供了沃土，农民要想以一个独立阶级参与政治生活以保护和增进自身利益，只有通过建立自己的全国性的政治组织才能实现。另外，他们还认为农民阶级的消亡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随着农民阶级内部的社会流动和阶级分化致使农民阶级内部的阶层分化和农业人口转化为工业和城市人口，随着现代大农业的发展及其与小农经济的竞争导致纯粹的小农阶级出现了经济上的贫困化和社会地位的没落。

（二）对毛泽东思想农民观的分析

无论在中国革命时期还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一直把农民问题摆在重要的位置，他认为农民不仅是中国革命的主体，还是中国建设的主体。同时，他也看到农民作为小生产者受到落后生产方式的限制，长期受私有理论的影响，有着分散、保守、自私等缺点，无法认识自己阶级的整体利益，必需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思想水平。因此，毛泽东一生以农民的解放为目标。

在这个问题上，他认为要使农民解放首先要解决土地问题，要放手发动农民，使其能自己解放自己，不仅要在经济上成为土地的主人，而且要冲破封建主义的精神束缚，在政治、经济上彻底解放，真正站立起来做新社会的主人；其次要将个体农民引向互助合作的道路，改造农民，使其摆脱贫穷，走向富裕。毛泽东认为：“从土地改革到发展劳动互助组织两次变化，这是生产制度上的革命。”^[2]再次是提出了扩大农业社规模的思想。“对于条件已经成熟了的合作社，就应当考虑使它们从初级形式转到高级形式上去，以便使生产力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使合作社成为生产资料完全公有化的集体经营的经济团体。”^[3]这些思想确实改变了农民的地位，但是，一些制度也使农民丧失了谋生的自由和改变身份的自由。

（三）对邓小平思想农民观的分析

邓小平认为农民问题是实现现代化战略目标、达到小康水平的关键问题，要以培育现代农民和农业现代化为基础，通过提高农民的政治、经济地位，引导农民走进现代体系，全面实现农民的市民化来解决农民问题。他的农民观以培育现代农民和实现农民的市民化为立足点。在培育现代农民方面，他主张在生产方式、分配方式、

就业方式等领域内进行改革，调动农民参与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他还强调要加强农民的思想启蒙教育和科技文化教育，要培养出适应社会发展的新型现代农民。他看到，要实现农民的转变必须改变农民的贫穷落后状态，使其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这就需要大力发展农业，认为“工业越发展越要把农业放在第一位”^[4]。另外，他还提出了“把权力下放给基层和人民，在农村就是下放给农民，这就是最大的民主”^[5]的主张，要求扩大农民的政治参与面，在政治参与层面融入现代主流社会。对于农民市民化方面，邓小平提出了农村发展要经过“两次飞跃”的战略构想，以此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使其在生产生活方式和思维理念等方面向现代市民转变。

二、中国农民现代化战略的演进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拉开了中国农民现代化的序幕，村民自治制度的改革开始了农民现代化的探索，而歧视性制度的废除把这个过程引向深入。

（一）改革经济体制，确立农民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

按照一些学者的观点，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改革的第一步，也是农村现代化的第一步。^[6]根据农村现代化与农民现代化的同步性，我们也可以认为这也是中国农民现代化的开始。

1980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文件，正式提出“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穷落后的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体丧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当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干到户，也可以包产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保持稳定，在一般地区……已经实行包产到户的，如果群众不要求改变，就应允许继续实行”。1982年中央以一号文件《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指出包产到户，也就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1983年中共中央的一号文件，对包产到户给予高度评价，指出“联产承包责任制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

挥。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必将使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 是马克思主义合作制度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

这种责任制使农民拥有了土地使用权、经营权, 有了商品生产的自主权、家庭自治权, 以及自我劳动的择业权、市场准入权、产品享有权。通过打破长期延续并严重束缚农业生产发展的人民公社“一大二公”集体经营模式, 建立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新土地制度, 赋予农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 确立农民家庭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由“集体人”向“自由人”的转变, 使农民第一次认识到自己的主体性地位, 随着观念的解放, 更多地农民开始自己寻找实现自身现代化的道路。

(二) 实行村民自治, 确立农民政治参与的主体地位

如果说, 1978年以后的包产到户使农民在自己承包经营的土地上当家作主, 那么村民自治则是让农民在自己的社区当家作主。

1980年底,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地区的宜山、罗城两县的一些农村出于社会管理的实际需要, 农民自发组建了一种全新的组织——村民委员会, 以填补业已瘫痪的生产大队组织和弥补人民公社解体后留下的治理真空。随后, 全国其他地区也出现了类似的组织, 它反映了广大农民迫切要求自己管理自己事务的自治意识。国家看到该制度的利益后, 将农民自发引致的制度变迁发展为强制性制度变迁, 以此推动农村发展, 保障农民权益。1982年12月, 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确定了村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我国农村基层社会的群众自治组织。村民自治前, 政治上严格的分层使得农民政治参与的权利完全建立在以家庭出身为核心的政治背景下, 能够参与政治的只是贫雇农中的优秀分子, 农民参与政治的范围很小, 在这个意义上来看, 村民自治是我国社会主义直接民主范围扩大的初级形式。它改变了以往的自上而下的权力运作方式, 实现了“耕者有其权”。同时, 在农村确立了农民的“主人翁”地位。

从此, 治理农村的不再是少数人, 而是多数人, 而且没有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出身、宗

教信仰、财产状况、教育程度等方面的限制。只要是年满18周岁的村民, 除了依照法律规定被剥脱政治权力的之外, 都是村民自治的主体。村民自治不仅提高了农民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政治的热情, 而且以法定民主规则和程序实现和维护广大农民的自由权利, 更重要的是通过运用民主规则和程序的民主实践方式可以训练农民, 使其得以运用法律规定的民主规则和程序维护自己的权益。

(三) 废除制度歧视, 确立农民公民意识的主体地位

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和发展环境, 城乡二元结构使中国走上了一条恶性的城乡二元经济发展道路。

1958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出台, 标志着中国从法律上确认了二元户籍管理制度。根据这一制度, 公民户口被人为分成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种形式, 以户口为基础, 国家又相继推出了与户籍制度相配套的粮食供应制度、教育制度、就业制度、医疗制度、养老保险制度、住房制度等, 这些制度中所规定的福利只有城镇居民才能享有, 农民无法享受, 从而人为地把社会分成了农村社会和城市社会两大块, 形成了城乡分治的二元社会结构。随之带来的后果是城市与农村之间, 国家和农民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不公正, 这种制度性的歧视使“农民”这个身份性的职业不再是社会分工的结果, 而演化成社会低等级的象征。进而导致了农村社会长期贫困, 阻碍了农民的社会流动, 限制了农民的身份变迁, 造成了农村教育的长期滞后, 禁锢了农民先进意识的形成。^[8]

为了解决这些矛盾, 中共“十六大”明确提出了实施城乡发展战略的要求。中共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 建设现代农业, 发展农民经济, 增加农民收入, 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9]在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上, 胡锦涛提出了“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五个统筹原则, 体现了科学的全面统筹的思想。在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上, 胡锦涛进一步指出工农、城乡之间关系发展存在着“两个趋向”, 即“在工业化初始阶段, 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 但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后,

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在2004年12月召开的经济工作会议上，胡锦涛再次强调我国总体上已经进入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到了2007年的中共十七大，中国符合统筹城乡发展的政策体系正在形成。

随着对造成城乡二元结构的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国农民开始逐步重新获得平等的国民待遇地位。在户籍制度改革方面，2001年3月30日，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规定全国所有的镇和县级市区，取消“农转非”指标，不再实行计划指标管理：凡在当地有合法固定的住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的外来人口，均可办理城镇常住户口。在农民的社会保障方面，2003年，中共中央做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确定从当年开始逐步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让农民享受到与城镇居民“单位保障制”一样性质的社会保障。在就业方面，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02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对农民进城务工要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此举让农民享受到平等的就业权利。

三、对中国农民现代化战略演进的思考

在中国农民现代化战略演进的过程中，农民的市场主体意识、政治参与主体意识以及主体地位的公民意识促使农民实现了由“身份”性的农民向“契约”性的公民转化。

（一）主体性因素与农民的组织化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重塑了农村经济组织的微观基础，确立了农民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随着农产品购销体制的改革，市场机制逐步被引入农业和农村经济，广大农民开始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在这个过程中，农民产生了对农业适用技术、产前、产中、产后等多方面服务以及调整生产经营结构的需求。为了弥补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滞后的不足，农民们开始通过成立合作社来改善自己在市场上被动的地位和处境，以增强他们在市场中的谈判地位和进行交易的能力。1980年，四川郫县成立了最早的养蜂协会，随后其他省份也出现了专业协会。这种合作经济组织

的实质是农民在市场经济环境中的联合自助组织和实现共同利益的“代表机构”，是一种人的结合或劳动的结合。由于每个农户都是摆脱对群体依附而成为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选择和行动自由的“独立人格”的人，所以在合作经济组织的运行中充分体现了“民有、民治、民受益”的原则，保证了组织内的各个成员对组织的民主控制。

（二）主体性因素与农民的民主化

村民自治启蒙了农民的民主观念和民主意识，通过农民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的不断参加和对村级事物的讨论的参与，农民的个体独立意识被逐步地唤醒，成为独立的政治主体，并且在政治参与中由过去的法定主体身份转变为主动参与政治行为的事实主体。由于政治参与的主体性地位的确立，农民进行政治参与的规模、范围和层次不断拓展，参与的质量也得到渐次提高。他们不仅关注政策过程的执行环节，而且开始关注政策过程的各个环节，试图影响政策的制定、执行、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在这个过程中选择消耗最少而收效最大的方式。

（三）主体性因素与农民的公民化

二元社会经济结构给农民带来现实生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不公正待遇，从根本上来看是制度漠视和偏离了人的发展、价值追求、人性的需要和个人的解放，给农民附带上诸多被差别对待的身份关系，使农民成为一个不具有契约自由的群体，不能与政府平等地对话。公民意识的提高是农民发展的关键。根据马长山的观点，公民意识是人类自由自主活动内在精神的自觉反映和要求，主要有“合理性意识”、“合法性意识”和“积极守法精神”构成。^[10]随着国家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的实施，大量的农民工涌入城市，他们通过提高公民意识的方式维护自身利益，争取与市民同样的福利待遇。可以说，中国农民身份的公民化是以社会福利权利的增进为起点的。^[11]而这种努力客观上让农民在寻求身份的平等、机会的平等以及待遇的平等上有了制度的保障。

总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现代化战略经历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废除歧视性制度三个阶段的演进，确立了中国农民在现代化

度探索现代化对他们日常生活的影响, 同时注重对社会的全面考察和对传统价值的研究, 关注对社会生活和社会文化、特别是大众文化的探索。在分析社会演变时, 注意下层人民的反应, 以及他们与精英和国家权力的关系, 考察人们怎样为现代化付出代价, 揭示他们怎样接受和怎样拒绝他们所面临的变迁。无论是对“公共空间”的新颖确定, 还是鲜活生动、以往不为研究者所重视的材料运用, 乃至于洋溢在字里行间、篇章结构中的“新史学”研究风格, 彰显出学术著作清新人文气息的文化功力。

[参考文献]

- [1] 王笛. 街头文化: 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 [2] [法] 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 野性的思维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39.
- [3] 许冠三. 新史学九十年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3.
- [4] 张品兴. 梁启超全集(第四册) [M]. 北京: 北京

(上接第 10 页)

建设中的主体性地位。从此, 广大农民获得了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理性的政治参与主体地位以及平等的公民主体地位。但是, 我们也发现, 农民现代化的过程不是一帆风顺的, 除了主体性作用的发挥外, 还依赖于良好的政策环境的推进。

[参考文献]

- [1] 刘冠生. 中国农民现代化界说 [J]. 山东理工大学学报, 2007, 23 (2): 19–23.
- [2]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 [3] 毛泽东.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 [5]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6] 陆学艺. 中国农民现代化基本问题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
- [7] 王正中. 城乡二元结构对当代中国农民现代性的制约 [J]. 理论学刊, 2007, (1): 82–83.

出版社, 2002.

- [5] 刘海岩. 城市史研究 [M]. 天津: 天津社会学院出版社, 2000.
- [6] 李剑农. 中国近百年政治史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 [7] 杨念群. 新史学: 多学科对话的图景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8] 杨念群. 新史学: 感觉·图像·叙事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9] 张鹏. 城市形态的历史根基: 上海公共租界市政发展与都市变迁研究 [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 2008.
- [10] [美] S·亨廷顿. 难以抉择: 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8.
- [11] [美]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 [12] 李健宁, 越敏. 西方城市社会地理学主要理论及研究的意义——基于空间思想的分析 [J]. 城市问题, 2006, (6): 84–89, 94.
- [13] 李勇. 鲁滨逊“新史学”的学术渊源 [J]. 史学理论研究, 2004, (1): 65–72.

- [9]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10] 马长山. 公民意识: 中国法制进程中的内驱力 [J]. 法学研究, 1996, 18 (6): 13–15.
- [11] 邹谠. 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行动的角度看 [M].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4.
- [12] 王道勇. 邓小平的农民理论及其时代价值 [J]. 科学社会主义, 2008, (3): 27–29.
- [13] 朱道华. 略论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和农民现代化 [J]. 沈阳农业大学学报, 2002, 4 (3): 178–181.
- [14] 谭德宏. 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农民观 [J]. 学习论坛, 2006, (12): 64–67.
- [15] 潘逸阳. 农民主体论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16] 王振中. 中国农业、农村与农民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17] 邓鸿勋, 陆百甫. 走出二元结构 [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6.
- [18] 赵俊超, 孙慧峰, 朱喜. 农民问题新探 [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5.